

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等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锁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锁

1.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。

2. 公司 2019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10.47%，不低于 10%，且不低于行业均值 8.01%；公司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2019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长为 63%，不低于 40%，且不低于行业均值 9.28%；公司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3.49 次，不低于 20 次，且不低于行业均值 14.51 次；公司满足解锁的业绩条件。

3. 除个别激励对象外，本次持有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，均满足解锁的条件。

4.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。

二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

1. 激励对象范永辉已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原激励对象范永辉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5,35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2. 激励对象黄礼彬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，根据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黄礼彬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,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。

三、公司与前海佛燃关联交易事项

1. 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、表决。

2.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.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有利于公司拓展优质气源，保障能源稳定供应，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尤其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柳木华、徐志光、张国昌、刘波、黄荔

2020年8月20日